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
錄取人員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表**

專業訓練機關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等	試級	考系	試類	擬任職系		擬任職等	擬任職稱
報到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 期滿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習 課程							
考核 項目	內 容				評 分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學習 態度 (20分) (A)	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包括準時、精神、儀表、談吐、待人，及缺曠課情形等。(占20分)						
學業 成績 (80分) (B)	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相驗及解剖相關業務實習案例之成績。(占80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總 評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考 評 總 分 (A+B+C)	簽 章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
- 三、受訓人員經專業訓練期滿，由法醫所於受訓人員專業訓練期滿7日內，將本考核表函送實習訓練機關作為總成績計算之依據。